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619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558號
裁定日期	113年08月26日
聲請人	蔡耀全
案由	聲請人因聲請法官迴避及證據保全等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聲請法官迴避及證據保全等事件，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 1 年1月8日112年度聲字第202號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、同年月29日112年度聲 字第202號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、112年度聲字第184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 裁定三），及其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本文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 及第32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，牴觸憲法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 查。其主張意旨略以：對於限制人民權利之裁判，應給予至少一次之救濟之 機會，方符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；系爭規定一使人民對於限制權利之裁定 無救濟管道，系爭規定二未將法官曾參與相牽涉之行政訴訟事件列為法官迴 避事由，均違反憲法第16條訴訟權保障意旨；系爭裁定一至三適用違憲之系 爭規定一及二，承審法院未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且未依民事訴訟法第33條 第1項第2款裁定法官迴避，違反憲法第16條訴訟權保障意旨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 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 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 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 第7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核聲請人主張意旨，僅屬以一己之見解，爭執系爭規定一及二之規範意 3 旨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究有何違反憲法訴訟權保障意旨之處。另聲請人就 系爭裁定一至三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亦僅屬以一己之見解，爭執法官認 事用法所持見解，亦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裁定一至三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 是本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均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 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619號蔡耀全聲請案

